

1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1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（项目名称：陕西省公安厅全省公安机关 2025 式警服首批次换装项目）第八标段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冬执勤服（机关款）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66 人，营业收入为 77081.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3096.9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、（冬执勤服（一线款）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66 人，营业收入为 77081.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3096.9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3、（冬执勤服（一线交警款）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66 人，营业收入为 77081.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3096.9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10月22日

备注：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